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03 113年度再字第39號

04 再 審 原 告 浮手作料理有限公司

05 代 表 人 賴添旺（董事）

06 再 審 被 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07 代 表 人 李怡慧（局長）

08 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稅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再審原告之訴駁回。

11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12 理 由

13 一、提起再審之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98條第2項規  
14 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000元，依同法第277條規定，以訴狀  
15 陳明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依  
16 同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7 依同法第50條、第51條第3項規定提出委任書，並表明代理  
18 權範圍，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  
19 要件，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未遵期補正者，依同法第  
20 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21 二、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未以訴狀陳明應於如何程  
22 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未委任律師為訴訟  
23 代理人，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裁定命再審原告  
24 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12日寄  
25 存送達再審原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本院卷第159  
26 頁）。再審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有本院臨櫃繳費查詢清單、  
27 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作業、本院答詢表、本院審判系統

01 收文明細表、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6  
02 1-181頁），是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03 三、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5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06 法官 周泰德

07 法官 郭銘禮

0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0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1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2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13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14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01

訴審訴訟代理人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3

書記官 林淑盈